

鲁山县林业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鲁山县林业局 2025 年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严格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通过鲁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鲁山林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公开有关信息。

1.主动公开情况。2025 年鲁山县林业局围绕森林资源保护、古树名木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森林防火、生态护林员、行政执法、人员招聘等方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30 条。其中：相关工作动态更新 29 条，政策文件 1 条。

2.依申请公开情况。鲁山县林业局 2025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始终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增强信息公开权威性和精准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积极运用政府网站发布政策措施，回应公众关切，提供便捷服务，为企业和群众建设“指尖上的网上政府”，为公众获取林业相关政务信息提供便利。

5.监督保障情况。局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了专人负责，积极参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和教育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时效性还需要提高、鲁山林业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作用未充分发挥。

改进情况：一是明确专人负责调度，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各股室业务工作进一步结合，切实按照有关规定对政府信息及时进行公开，提高公开时效性。二是加强对局属各单位、各股室工作动态信息的收集力度，提高数量，确保质量，通过鲁山林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对部门工作动态适时公开。三是对公开内容继续严格落实保密审查，确保公开内容“不涉密、不泄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